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3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2023年2月10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 i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7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3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現階段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近期的疫情擴散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確保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或篩查。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a)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b)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者；或(c)有發熱或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若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a)應認真考慮親身出席將於封閉空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在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任何當前規定或指引；及(c)若已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或與任何已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者密切接觸，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將遵守香港政府不時頒發的適用法例、法規及措施。若有必要，本公司或會採取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 |
| 「該協議」 | 指 | 債券持有人與承讓人就轉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買賣協議 |
| 「該等資產」 | 指 | 13,235台型號為bCode 435U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以及1,161台型號為bCode 435E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及為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的所有相關權利、產權、權益及利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
|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

釋 義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補充文件所載令補充文件生效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兌換日期」 | 指 |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
| 「兌換期」 | 指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任何營業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予以調整 |
| 「兌換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3,25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最多79,000,000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釋 義

| | | |
|------------|---|---|
| 「第一份補充文件」 | 指 |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 「第一次配售」 | 指 | 環球大通及軟庫（共同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48,0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7日及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 |
| 「第一份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環球大通與軟庫就第一次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配售協議 |
| 「第一次建議修訂」 | 指 | 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環球大通」 | 指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Metagate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Metagate」 | 指 | Metagate Investment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Rainbow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承配人」 | 指 | 軟庫將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軟庫」 | 指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第二份補充文件」 | 指 |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 「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指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三年零六個月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2日） |

釋 義

| | | |
|-----------|---|--|
| 「第二次配售」 | 指 | 軟庫（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9日的附函修訂）條款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
| 「第二份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軟庫就第二次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配售協議 |
| 「第二次建議修訂」 | 指 | 對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二次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補充文件」一節「建議修訂」各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的統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由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修訂）認購34,9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

釋 義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轉讓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轉讓可換股債券 |
| 「承讓人」 | 指 | Metagate及Choy Hok Man先生的統稱 |
| 「賣方」 | 指 |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余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吳家保先生
伍于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有關轉讓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建議修訂。

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30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12月23日到期。

於2022年10月18日或前後,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第二次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0月18日，經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二次建議修訂。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與Metagate就轉讓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總額約1,752,000港元（「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仍未償還。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應計期間771日，涵蓋2020年12月29日至} \\ \text{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end{array}}{365 \text{日}}$$

轉讓事項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就轉讓事項與承讓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0月19日
- 訂約方 : (i) 債券持有人；及
(ii) 承讓人。
- 主體事項 : 債券持有人（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而承讓人須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當中：
- (a) 本金總額6,380,000港元將轉讓予Metagate；及
- (b) 本金總額5,470,000港元將轉讓予Choy Hok Man先生（「Choy先生」）。

第二份補充文件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第二次建議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規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議定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2年12月23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將變為2023年12月22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ii) 刪除「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港元」；
及
- (iv) 擴大兌換權範圍，由「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擴大為「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3年4月17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二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為限）。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

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即11,8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約2,475,000港元(「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50,000股兌換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即2,475,000港元)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 & \text{應計期間1,089日,涵蓋2020年12月29日至} \\ & & & & \text{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text{未償還本金額} & & & & \text{(即2023年12月22日)期間}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 7\% & \times & \\ & & & & \hline & & & & 365日 \end{array}$$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總額約420,000港元(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持續受到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的長期影響。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ii)年內有大量債務到期償還;及(iii)本集團已在泰國保留現金資源,以滿足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未能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清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應計利息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評估將兌換權範圍擴張至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利息付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兌換期內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因此，債券持有人僅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兌換未支付的利息部分（如有）；
- ii)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董事應審查及優先處理本集團的付款責任，並利用其財務資源，在償還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責任）、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營運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僅在考慮到資金成本和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償還其他未償債務的迫切現金流需求後，方會行使其酌情權，通過發行兌換股份來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
- iii) 倘股份收市價高於0.125港元（股份價格較兌換價（0.1港元）折讓超過20%），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把握集資機會，包括股權及／或債務，以於平衡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後及時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相反，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0.125港元，且如上文第(ii)點所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存在另一項迫在眉睫的現金流量需求，則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兌換股份以支付相關還款。

儘管如此，經考慮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20%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授權的折讓門檻，在商業上屬合理，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有，包括根據第二次建議修訂的兌換權須作出者）將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靈活性，繼而改善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隨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第二次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零六個月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計息（每日累計），並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
-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取得本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董事會函件

- (v)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兌換股份：

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50,000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0.63%；及
- (ii) 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3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兌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c)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如需要），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以本金額至少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出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

特別是，倘各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則有關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亦須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轉讓事項（擬轉讓的可換股債券當時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並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所產生的關連交易及轉讓事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j)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
- (k)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l)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兌換價

每股股份0.1港元的經修訂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59.92%；
- (ii) 於2022年10月18日（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5港元折讓20%；
- (iii) 截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346港元折讓約25.71%；
- (iv) 截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206港元折讓約17.08%；
- (v) 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022港元（基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3,0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382,900,000股計算）溢價約4,445.45%；及
- (vi)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44%，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131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35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基準價為(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文件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釐定經修訂兌換價時，董事採用（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作為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港元至每股0.147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22港元。董事認為，儘管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82%及相等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惟(i)由2022年6月底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ii)經修訂兌換價較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023港元出現重大溢價；及(iii)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1319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1352港元折讓約2.444%。

此外，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兌換價時，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下表載列（其中包括）(a)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於各月份／期間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 月份／期間 |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 交易日數 |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 於月份／ 期間末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
|----------------------------|----------------|------|----------------------------------|--|
| 2022年7月19日至 2022年7月31日 | — | 9 | — | — |
| 2022年8月 | 12,890,000 | 23 | 560,435 | 0.047% |
| 2022年9月 | 3,820,000 | 21 | 181,905 | 0.015% |
| 2022年10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 59,290,000 | 11 | 5,390,000 | 0.449%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淡薄，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股至5,390,000股，分別指於相關月份／期間末的零成交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9%。

經考慮上表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認為，提供較股份現行市價存有折讓的經修訂兌換價作為激勵措施吸引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並藉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其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兌換為股份。

於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的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假設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期間不會獲結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按經修訂兌換價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43,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63%及其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3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對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意向。就此而言，儘管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讓本集團可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並讓本公司可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來臨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董事發現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高，儘管可降低第二次建議修訂的利率，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舒緩本公司在尋求緊急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迫切壓力。

為進一步評估第二次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COVID-19持續影響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運營表現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面臨巨大壓力，如未能通過借款或其他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無法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延長到期日可讓本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出的時間，並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贖回責任；
- ii) 由於倘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不行使任何兌換權，額外應付利息將對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刪除該條款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 iii) 如「經修訂兌換價」分節所述，經考慮上文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認為，提供較股份現行市價存有折讓的經修訂兌換價作為激勵措施吸引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並藉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及
- iv) 將兌換權的範圍擴大可以將可換股債券的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並允許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全額收回債項。

董事會函件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本集團預期在近期到期應付的流動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的長期影響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現時持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及儲備足夠的現金以適時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做法。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已於2022年第四季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4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及
- ii) 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0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4,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如本公司發出的相關公告所載，董事已計劃將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及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應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延長，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有助儲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本集團使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彈性，惟董事除上述第一次配售及認購事項外，亦已考慮及探討進行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a)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而債務申請批准通常受制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可能相對較為昂貴及耗時；及(b)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進而惡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董事認為，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第三方貸款人一般會對利率更高（即介乎10%至12%）的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本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
- (iii) 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及
- (iv) 本公司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而按年利率7%支付的潛在額外利息低於第三方貸款人可能就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新債務融資所收取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第二次建議修訂於留存本集團現金資源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第二次建議修訂實屬合理。因此，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2,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1**」）；(iii)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2**」）；(iv)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3**」）；(v)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4**」）：

董事會函件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情況一 | | 情況二 | | 情況三 | | 情況四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1) | 226,460,000 | 16.38% | 290,260,000 | 19.33% | 303,585,316 | 19.89% | 290,260,000 | 14.67% | 303,585,316 | 15.16% |
| Choy先生(附註1) | - | - | 54,700,000 | 3.64% | 66,124,684 | 4.33% | 54,700,000 | 2.77% | 66,124,684 | 3.30% |
| 小計 | 226,460,000 | 16.38% | 344,960,000 | 22.98% | 369,710,000 | 24.23% | 344,960,000 | 17.44% | 369,710,000 | 18.46% |
|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2) | 200,000,000 | 14.46% | 200,000,000 | 13.32% | 200,000,000 | 13.10% | 200,000,000 | 10.11% | 200,000,000 | 9.99% |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 138,000,000 | 9.98% | 138,000,000 | 9.19% | 138,000,000 | 9.04% | 138,000,000 | 6.98% | 138,000,000 | 6.89% |
|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4) | 91,000,000 | 6.58% | 91,000,000 | 6.06% | 91,000,000 | 5.96% | 91,000,000 | 4.60% | 91,000,000 | 4.54% |
|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5) | 67,500,000 | 4.88% | 67,500,000 | 4.50% | 67,500,000 | 4.42% | 67,500,000 | 3.41% | 67,500,000 | 3.37% |
|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 (附註6) | 41,000,000 | 2.96% | 41,000,000 | 2.73% | 41,000,000 | 2.69% | 41,000,000 | 2.07% | 41,000,000 | 2.05% |
|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附註2)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 賣方 | - | - | - | - | - | - | 476,666,667 | 24.10% | 476,666,667 | 23.80% |
| 其他公眾股東 | 618,890,000 | 44.75% | 618,890,000 | 41.22% | 618,890,000 | 40.55% | 618,890,000 | 31.29% | 618,890,000 | 30.90% |
| 總計 | 1,382,900,000 | 100.00% | 1,501,400,000 | 100.00% | 1,526,150,000 | 100.00% | 1,978,066,667 | 100.00% | 2,002,816,667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5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直接持有，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22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15,400,000港元 | (i) 30%用於本集團不時識別的任何投資；及 (ii) 7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i) 已作擬定用途 (ii) 已作擬定用途 |
| 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2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14,380,000港元 |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 何投資機會 | (i) 約2,54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ii) 約8,1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420,000港元已用於與支付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 (iv) 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
| 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4,650,000港元 |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 何投資機會 | 將用作擬定用途。 |

董事計劃動用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的50%約7.7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預期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餘下來自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餘額則用於本集團一般行政用途。預期上述所得款項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個月內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發行後可換股股本證券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8%，並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Choy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股東）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第二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之根據其條款不會自動生效的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6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8%。除Metagate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etagate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僅Metagat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須待本公告內「第二份補充文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謹啟

2023年2月10日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敬啟者：

有關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第二次建議修訂，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資料；及本通函第38至7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次建議修訂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二份補充文件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合理可接受，但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2023年2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敬啟者：

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交易事項」）向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文件

茲提述該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0月18日，貴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發行後可換股股本證券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股本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8%，並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第二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之根據其條款不會自動生效的更改，貴公司將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iii)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即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元庫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元庫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如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確認，概無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繼續為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的看法／意見有任何改變，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有效，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將於可見將來有所變動或成為無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事項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時參考而刊發（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事項的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建議修訂。

於2020年6月10日， 貴公司與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貴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79,000,000股。

於2022年6月24日， 貴公司簽立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30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12月23日到期。

於2022年10月18日或前後， 貴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第二次建議修訂。

於2022年10月18日，經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二次建議修訂。

於2022年10月19日， 貴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與Metagate就轉讓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總額約1,752,000港元（「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仍未償還。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text{應計期間771日，涵蓋2020年12月29日至} \\ \text{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365 \text{日}}$$

轉讓事項

於2022年10月19日，貴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就轉讓事項與承讓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訂約方：(i) 債券持有人；及
(ii) 承讓人。
- 主體事項：債券持有人（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而承讓人須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當中：
- (a) 本金總額6,380,000港元將轉讓予Metagate；及
 - (b) 本金總額5,470,000港元將轉讓予Choy Hok Man先生（「Choy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tagate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inbow Capital Limited由Choy先生（亦為Metagate的唯一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Metagate的投資目標主要是透過投資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股權、採用上述投資策略的投資基金、帶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高收益、非投資級別投資及可能非上市的高收益及高風險的無評級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26,46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8%。

鑒於上述，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Choy先生（如上所述為Metagate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代價 : 轉讓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2,506,328港元。
- 先決條件 : 轉讓事項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承讓人的董事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執行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第二份補充文件

於2022年10月18日，貴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第二次建議修訂

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規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議定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2年12月23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將變為2023年12月22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ii) 刪除「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擴大兌換權範圍，由「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擴大為「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3年4月17日（或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為限）。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

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即11,8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約2,475,000港元（「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50,000股兌換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期間，貴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即2,475,000港元）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begin{array}{l} \text{應計期間1,089日，涵蓋2020年12月29日至} \\ \text{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 \text{(即2023年12月22日)期間} \\ \hline 365日 \end{array}$$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總額約420,000港元（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持續受到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的長期影響。因此，考慮到(i) 貴集團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ii) 年內有大量債務到期償還；及(iii) 貴集團已在泰國保留現金資源，以滿足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貴集團未能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清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應計利息的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在評估將兌換權範圍擴張至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利息付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可酌情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兌換期內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債券持有人僅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兌換未支付的利息部分（如有）；
- ii) 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權益，董事應審查及優先處理貴集團的付款責任，並利用其財務資源，在償還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責任）、業務發展以及貴公司營運方面取得平衡。因此，貴公司僅在考慮到資金成本和貴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償還其他未償債務的迫切現金流需求後，方會行使其酌情權，通過發行兌換股份來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
- iii) 倘股份收市價高於0.125港元（相當於兌換價（0.1港元）較股份收市價折讓20%），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把握集資機會，包括股權及／或債務，以於平衡貴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後及時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相反，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0.125港元，且如上文第(ii)點所述，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存在另一項迫在眉睫的現金流量需求，則貴公司可能考慮發行兌換股份以支付相關還款。

儘管20%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一般授權的折讓上限，且經考慮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其他因素後，20%的折讓就作為吸引潛在投資者的激勵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有，包括根據第二次建議修訂的兌換權須作出者）將提升貴集團現金流量靈活性，繼而改善其財務狀況，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為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表1：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891 | 12,369 | 3,517 | 2,125 |
| 毛利 | 289 | 4,472 | 595 | 809 |
| 除稅前虧損 | (39,482) | (31,117) | (19,897) | (17,347) |
| 年內／期內虧損 | (38,506) | (30,655) | (19,897) | (17,4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22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3,891,000港元，較2021年（即12,369,000港元）減少約68.5%。據管理層表示，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戶收單交易費（「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分別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先前因泰國封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機場關閉而滯留泰國的部分中國遊客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返回中國。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506,000港元，較2021年（即30,655,000港元）增加約25.6%。據管理層表示，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3,5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5%。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724,000港元及238,000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穩步回升，導致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經貴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上升。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82百萬港元）及總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約12.53百萬港元）分別約56.74百萬港元及53.70百萬港元。

1.2 有關Metagate的資料

據管理層表示，Metagate Investment SP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則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該事宜的意見，並經若干審閱及向管理層查詢後才達致結論。

2.1 董事會的意見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2022年10月18日，貴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對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意向。就此而言，儘管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讓貴集團可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並讓貴公司可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來臨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

此外，考慮到貴集團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董事發現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儘管可降低第二次建議修訂的利率，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舒緩貴公司在尋求緊急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迫切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第二次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COVID-19持續影響 貴集團於泰國的業務，並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由於 貴集團運營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面臨巨大壓力，如未能通過借款或其他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無法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延長到期日可讓 貴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出的時間，並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贖回責任；
- ii) 由於倘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不行使任何兌換權，額外應付利息將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刪除該條款將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 iii) 如「經修訂兌換價」分節所述，經考慮上文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爆發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認為，提供較股份現行市價存有折讓的經修訂兌換價作為激勵措施吸引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並藉此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及
- iv) 將兌換權的範圍擴大可以將可換股債券的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並允許 貴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全額收回債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 貴集團預期在近期到期應付的流動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的長期影響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 貴集團現時持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及儲備足夠的現金以適時償還 貴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做法。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148,000,000股股份之配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2日之公告；及
- ii) 貴公司已於2023年1月10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4,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誠如 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董事計劃以上述集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貴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用途，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可能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及償還 貴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應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延長，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

儘管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有助儲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 貴集團使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彈性，惟董事除第一次配售及認購事項外，亦已考慮及探討進行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a)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而債務申請批准通常受制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可能相對較為昂貴及耗時；及(b)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進而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董事認為，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 貴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第三方貸款人一般會對利率更高（即介乎10%至12%）的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 貴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 貴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
- (iii) 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 貴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及
- (iv) 貴公司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而按年利率7%支付的潛在額外利息低於第三方貸款人可能就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新債務融資所收取的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第二次建議修訂於留存 貴集團現金資源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第二次建議修訂實屬合理。因此，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382,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1**」）；(iii)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2**」）；(iv)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3**」）；及(v)於轉讓事項完成及將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況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情況一 | | 情況二 | | 情況三 | | 情況四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1) | 226,460,000 | 16.38% | 290,260,000 | 19.33% | 303,585,316 | 19.89% | 290,260,000 | 14.67% | 303,585,316 | 15.16% |
| Choy先生(附註1) | - | - | 54,700,000 | 3.64% | 66,124,684 | 4.33% | 54,700,000 | 2.77% | 66,124,684 | 3.30% |
| 小計 | 226,460,000 | 16.38% | 344,960,000 | 22.98% | 369,710,000 | 24.23% | 344,960,000 | 17.44% | 369,710,000 | 18.46% |
|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2) | 200,000,000 | 14.46% | 200,000,000 | 13.32% | 200,000,000 | 13.10% | 200,000,000 | 10.11% | 200,000,000 | 9.99% |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 138,000,000 | 9.98% | 138,000,000 | 9.19% | 138,000,000 | 9.04% | 138,000,000 | 6.98% | 138,000,000 | 6.89% |
|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4) | 91,000,000 | 6.58% | 91,000,000 | 6.06% | 91,000,000 | 5.96% | 91,000,000 | 4.60% | 91,000,000 | 4.54% |
|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5) | 67,500,000 | 4.88% | 67,500,000 | 4.50% | 67,500,000 | 4.42% | 67,500,000 | 3.41% | 67,500,000 | 3.37% |
|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 (附註6) | 41,000,000 | 2.96% | 41,000,000 | 2.73% | 41,000,000 | 2.69% | 41,000,000 | 2.07% | 41,000,000 | 2.05% |
|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附註2)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 賣方 | - | - | - | - | - | - | 476,666,667 | 24.10% | 476,666,667 | 23.80% |
| 其他公眾股東 | 618,890,000 | 44.75% | 618,890,000 | 41.22% | 618,890,000 | 40.55% | 618,890,000 | 31.29% | 618,890,000 | 30.90% |
| 總計 | 1,382,900,000 | 100.00% | 1,501,400,000 | 100.00% | 1,526,150,000 | 100.00% | 1,978,066,667 | 100.00% | 2,002,816,667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50,000股股份由現任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直接持有，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吾等的意見

茲提述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82百萬港元）及總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約12.53百萬港元）分別約56.74百萬港元及53.70百萬港元。

除根據第二次建議修訂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外，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注意到以下有關貴集團的近期融資活動／舉措：

- 茲提述2022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有總資產約56.74百萬港元（其中軟件開發支出的預付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為19.28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約為22.22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2.47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鑒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於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缺乏可用資產抵押，董事會認為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
- 茲提述2022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有應付債券約12.53百萬港元。
-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配售148,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8百萬港元，而貴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以償還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貴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關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4,90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貴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該函件，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吾等亦已審閱以下文件：
(i) 貴集團自2022年9月起的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ii) 貴集團的2022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並得悉 貴公司認為基於 貴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高，而第二次建議修訂可能會降低利率，且 貴公司擬透過股權活動（即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相信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舒緩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帶來的迫切壓力，而 貴公司將有時間就股權活動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以償還 貴公司的債務。

2.4 結論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例如於近期財政年度的連續虧損狀況以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缺乏有價值有形資產、低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近期融資活動／舉措進行的獨立工作；及(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資源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儘管第二次建議修訂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第二次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3.1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的詳情

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議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2年12月23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將變為2023年12月22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刪除「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港元」；及
- (iv) 擴大兌換權範圍，由「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擴大為「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於兌換期內兌換為兌換股份」。

3.2 兌換權及兌換股份

誠如該函件所述，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

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50,000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0.63%；及(ii)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39%（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貴公司亦提及倘股份收市價高於0.125港元（即股份收市價較兌換價（0.1港元）折讓20%），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把握集資機會，包括股權及／或債務，以於平衡 貴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後及時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相反，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0.125港元，且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存在另一項迫在眉睫的現金流量需求，則 貴公司可能考慮發行兌換股份以支付相關還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兌換權允許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吾等已與董事會討論，董事會認為兌換權允許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較少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並舒緩在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利息的迫切壓力（假設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吾等亦注意到，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將約為2,486,000港元，允許債券持有人可兌換最多約24,86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緊接行使任何兌換權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3%；及(ii)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6%（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鑒於倘股份收市價高於0.125港元（即股份收市價較兌換價（0.1港元）折讓20%），貴公司可能考慮償還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上述機制為貴公司提供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靈活性，並可能降低貴公司股權的攤薄效應。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i)兌換權將令貴公司可舒緩在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利息的迫切壓力，並允許貴公司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以為貴公司提供資金；及(ii)於悉數行使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兌換權後，對貴公司股權的影響較小。吾等認為，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流通性

每股股份0.1港元的經修訂兌換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59.92%；
- (ii) 較於2022年10月18日（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25港元折讓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截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346港元折讓約25.71%；
- (iv) 較截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206港元折讓約17.08%；
- (v) 較於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022港元溢價約4,445.45%（基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值約3,0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82,900,000股）；及
- (vi) 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131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35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基準價為(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文件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44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經修訂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股份自2021年10月19日起直至及包括2022年10月18日（「回顧期間」，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一年期間，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成交流通性。吾等認為，就進行股份收市價與經修訂兌換價之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之概約期間為一個公平合理且充足之期間，以提供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影響之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及流動性之一般概況。股份每日收市價、經修訂兌換價與原兌換價（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前）的比較說明如下：

每股股份過往每日成交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成交量

| | 股份總成 交易 | 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 於各期/ 月末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各期/ 月末的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2021年 | | | | | |
| 10月 (附註1) | 1,240,000 | 9 | 137,778 | 1,000,000,000 | 0.0138% |
| 11月 | 96,500,000 | 22 | 4,386,364 | 1,000,000,000 | 0.4386% |
| 12月 | 152,659,022 | 22 | 6,939,046 | 1,000,000,000 | 0.6939% |
| 2022年 | | | | | |
| 1月 | 90,240,000 | 20 | 4,512,000 | 1,000,000,000 | 0.4512% |
| 2月 | 85,028,213 | 17 | 5,001,660 | 1,200,000,000 | 0.4168% |
| 3月 | 35,800,000 | 23 | 1,556,522 | 1,200,000,000 | 0.1297% |
| 4月 | 62,263,000 | 18 | 3,459,056 | 1,200,000,000 | 0.2883% |
| 5月 | 57,690,000 | 20 | 2,884,500 | 1,200,000,000 | 0.2404% |
| 6月 | 36,370,000 | 21 | 1,731,905 | 1,200,000,000 | 0.1443% |
| 7月 | 10,930,000 | 20 | 546,500 | 1,200,000,000 | 0.0455% |
| 8月 | 10,940,000 | 22 | 497,273 | 1,200,000,000 | 0.0414% |
| 9月 | 3,820,000 | 21 | 181,905 | 1,200,000,000 | 0.0152% |
| 10月 (直至第 二份補充 文件日期) | 59,290,000 | 11 | 5,390,000 | 1,200,000,000 | 0.4492%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回顧期間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
2. 基於於各期/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4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78港元，並於2022年4月22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兌換價0.1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波動。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1年10月19日回顧期間開始時的收市價為0.083港元。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至2022年1月末期間相對穩定。其後，收市價由2022年2月7日的0.15港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4月22日的頂峰0.29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經歷普遍下跌趨勢，而股份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的收市價低於0.1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147港元。

就股份流通性而言，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021年12月的約6,939,046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12月末的股份總數約0.6939%。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性非常薄弱，所有月份佔各期／月末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0.7%。因此，相對低的成交量指出 貴公司將難以在不提供可觀折讓作為獎勵的情況下尋求債券持有人維持可換股債券在股票市場上的兌換價。

基於上文所述，包括(i)經修訂兌換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最低每股股份0.078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0.295港元；(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低；(iii)經修訂兌換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445.45%；及(iv)債券持有人可能要求相對高折讓作為獎勵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修訂兌換價較大部分每日收市價均存在折讓，而歷史每日收市價自2022年2月起均收於每股0.1港元以下，經修訂兌換價影響獨立股東的股權架構及利益。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吾等注意到在未有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已根據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成交量、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要求對經修訂兌換價作折讓。經考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獲延長，第二份補充文件為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減少 貴公司現金流出提供機會，以專注於業務發展及就額外資金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此，吾等認為，儘管經修訂兌換價較過往每日收市價有所折讓，經修訂兌換價仍屬合理可接受。

3.4 經修訂兌換價的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期間」，即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公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6宗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且其就吾等所悉為詳盡。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相同。儘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為香港股票市場之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提供概括理解，原因為各公司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乃於回顧期間之市場環境及氣氛下進行，因此被視為就第二份補充文件而言有關近期市場慣例及狀況之合理參考。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此不會對吾等之分析構成影響，原因為吾等正比較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之一般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年利率 (%) | 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 兌換價較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 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 兌換價較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 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 兌換價較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 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 兌換價較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貴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價格 (基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的溢價/折讓 (%) | 到期日 | 兌換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 | 應計未償還利息是否計入可兌換總額 |
|-------------------|-----------|------------|---|---|--|---|-------------------------|----------------|------------------|
| | | | | | | | | | |
|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8275) | 22年8月12日 | 0 | 57.14 | 31.89 | 6.23 | (72.82) | 2年 | 27.00% | 否 |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348) | 22年8月17日 | 6 | 53.85 | 42.32 | 50.02 | (91.23) | 4年 | 19.80% | 否 |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 22年9月5日 | 6 | 15.2 | 15.2 | 15.5 | 122.85 | 18個月 | 50.90% | 是 (附註2) |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704) | 22年9月19日 | 8 | (30.50) | (31.40) | (35.56) | 不適用 (附註3) | 2年 | 55.43% | 否 |
| 中國保層氣集團有限公司(8270) | 22年9月30日 | 0 | 0.48 | 0 | (2.54) | (98.12) | 2年 | 8.45% | 否 |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 22年10月14日 | 16 | 13.64 | 11.61 | 3.09 | 不適用 (附註3) | 2022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9.73% | 否 |
| 最大值 (附註1) | | 16 | 57.14 | 42.32 | 50.02 | (98.12) | | | |
| 最小值 (附註1) | | 零 | 0.48 | 0 | (2.54) | 122.85 | | | |
| 平均值 (附註1) | | 5.6 | 28.06 | 11.6 | 20.20 | (34.83) | | | |
| 第二次建議修訂 | | 7 | (20.00) | (25.71) | (12.24) | 4,445.45 | 三年零六個月 | 9.39% | 是 |

附註：

- 由於和嘉自2021年3月29日起暫停買賣，故計算並不包括和嘉的數字。
- 其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其包括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不適用，因為該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兌換價介乎：(i)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較於協議日期的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0.48%至溢價約57.14%（「協議市場範圍」）；(ii)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較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零溢價／折讓至溢價約42.32%（「5日範圍」）；及(iii)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較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的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4%至溢價約50.02%（「20日市場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兌換價較(i)股份於第二次修訂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20.00%；(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08%；(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的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24%，處於協議市場範圍、5日市場範圍及20日市場範圍；及(iv)於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445.45%。然而，經修訂價格折讓（即20.00%及17.08%）高於平均市場範圍及5日範圍（即溢價約18.30%及11.60%）。經與董事會討論後，吾等得悉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讓 貴集團可(i)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尋求其他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集中其現有業務以改善現金流入。考慮到(i)經修訂兌換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247.83%，遠高於約34.83%的市場平均折讓值；及(ii)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令 貴集團尋求其他資金，並集中發展其現有業務以改善現金流入，吾等認為相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儘管經修訂兌換價的折讓水平高於平均市場範圍及5日範圍（就經修訂兌換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顯著溢價而言，可忽略不計），經修訂兌換價屬合理可接受，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通過比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可換股債券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約為9.39%，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即8.45%至55.43%）內。至於兌換股份的組成部分，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當中其兌換股份包括先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而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則不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別授權下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本身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4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19港元（經考慮與(i)已於2022年2月22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ii)第一次配售；(iii)認購事項；(iv)收購事項；及(v)第二次建議修訂有關的新股份發行）較基準價每股約0.135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基準價為(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文件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經計及上文所述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理由及裨益。誠如上述攤薄效應，吾等認為潛在攤薄效應對公眾股東的股權而言屬公平合理。

3.5 利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零至16%（「**利息市場範圍**」）。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經調整利率**」），處於利息市場範圍。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資源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ii)第二次建議修訂乃由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認為經調整利率屬有據可依。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函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一節。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經調整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6 結論

於2022年10月18日，貴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調整為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根據(i) 貴公司的2022年中期報告；及(ii) 貴公司自2022年9月起的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不足以償還包括可換股債券在內的所有流動負債。儘管 貴公司已完成認購事項，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所有流動負債（即截至2022年9月30日約為48百萬港元）。吾等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讓(i) 貴公司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支付期限；(ii)債券持有人能根據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可換股債券承擔的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為兌換股份。因此，第二次建議修訂讓 貴公司得以(i)舒緩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迫切壓力（鑒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2年12月23日）；(ii)就其他股權活動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及(iii)減少對債券持有人的負債（假設彼等將應付利息轉換為兌換股份）。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修訂兌換價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4,445.45%，儘管經修訂兌換價較過往大部分每日收市價有所折讓，且折讓水平高於平均市場範圍及5日範圍，但經修訂兌換價未能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經考慮(i)董事會意見；(ii)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iv)兌換權及兌換股份數目；及(v)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後，吾等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屬合理可接受，按一般商業條款確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 貴公司財務表現（包括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出淨額）；(ii) 貴公司業務表現；及(iii)經修訂兌換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溢價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二份補充文件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合理可接受，但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 致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副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陳偉峰
謹啟

2023年2月10日

邱東成先生及陳偉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及陳偉峰先生於機構融資方面分別擁有逾6年及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港元 |
| <u>1,382,9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3,829,000.00</u> |

緊隨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 |
|--------------------------------------|--------------------|
| 法定： | 港元 |
|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港元 |
| 1,382,9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3,829,000 |
| <u>143,360,000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 <u>1,433,600</u> |
| <u>1,526,26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5,262,600</u>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兌換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
|-----------|-------------------|-------------|-------------------------|
| 曾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50,000 | 0.00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 200,000,000 | 14.46 |
| 余先生 (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 138,000,000 | 9.98 |
| 蕭先生 (附註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 41,000,000 | 2.96 |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82,900,000股股份進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該50,000股股份，Gold Track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持有的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Best Practice。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Best Practice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Best Practice。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自該獨立第三方收購的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之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
|---------------------|----------|-------------|-------------------------|
| 彩京 (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6,460,000 | 16.38 |
| Metagate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26,460,000 | 16.38 |
| Rainbow Elite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91,000,000 | 6.58 |
| 藍先生 (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91,000,000 | 6.58 |
| 源富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7,500,000 | 4.88 |
| 宋先生 (附註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7,500,000 | 4.88 |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82,900,000股股份進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Rainbow Capital被視為於該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持有的該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持有的該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 (a)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Transit Limited 100%股權的初步諒解；
- (b) 本公司與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Alldebit Pte. Ltd. 67%股權的初步諒解；
- (c) 本公司與曾先生就曾先生認購20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軟庫、環球大通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就軟庫、環球大通及港利資本有限公司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配售協議；

- (e) 第一份補充文件；
- (f)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 (g) 第一份配售協議；
- (h)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簽署並表示作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補充的補充文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
- (i) 本公司、軟庫與環球大通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將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延長；
- (j) 本公司與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lldebi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33%；
- (k) 認購協議；
- (l) 第二份配售協議；
- (m)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內容有關修訂第二份配售協議的配售價；
- (n)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兩份附函，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 (o)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將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延長；及
- (p) 第二份補充文件。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ocg.com.hk>)網站上刊登不少於14日：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8至73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 本通函。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余運喜先生（「余先生」）及禡廷彰先生（「禡先生」）。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曾先生，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現重新編排為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全先生（「鍾先生」）、吳家保先生（「吳先生」）及伍于祺博士（「伍博士」）。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 (g)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4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並無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兌換期」）行使其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任何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的權利（「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次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第二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將訂為2023年2月2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22日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